

# 温州大学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

(文件依据: 1、2020年9月28日温大行政发[2020]72号《温州大学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 2、2022年4月12日温大行政发[2022]69号《温州大学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 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 促进师资队伍结构优化, 根据省市有关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和师资队伍建设目标, 紧密围绕学校学科和专业建设需要, 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 大力引进一流学科建设和一流人才培养急需的、在学术上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在应用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层次人才。

**第二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必须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质, 热爱教育事业, 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身心健康, 爱岗敬业, 治学严谨,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第三条** 对拟引进人才坚持品德与业绩并重、科研与教学兼顾的考察标准, 严格考核, 确保质量。

## 第二章 引进类别与条件

**第四条** 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分为六个层次, 第一层次: 瓯江领军人才; 第二层次: 瓯江人才 A; 第三层次: 瓯江人才 B; 第四层次: 瓯江人才 C, 第五层次: 学术骨干; 第六层次: 特需人才。

## 第五条 人才类别与具体条件

### 第一层次：瓯江领军人才

#### （一）瓯江领军人才 I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院士（一般为国家科学院、国家工程院院士和外籍院士，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公布名录）；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者；主持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二）瓯江领军人才 II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医大师”称号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引才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温州市“瓯越鲲鹏计划”入选者；瓯江领军人才 I 层次涵盖范围之外国家的国家院士（一般为国家科学院、国家工程院院士和外籍程院士）；主持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主持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一等奖；国家重点学科的第一负责人；《温州大学科研项目分类办法》（2019 年修订版，如遇文件修订，以新文件为准，下同；参见附件 2）中的一类项目主持人；《温州大学科研平台分类及运行

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如遇文件修订,以新文件为准,下同;参见附件3)中的一类平台负责人;在《Science》或《Nature》或《Cell》正刊上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第二层次:瓯江人才 A

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业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下同);具有正高职称、博士学位或博士生导师资格;一般应具有国内外著名大学学习或工作的经历,在国内外相关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具有很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学术组织管理能力,能开展高层次学科建设和学术活动。同时应在近五年内获得符合《温州大学“瓯江特聘教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温大行政发〔2020〕28号,如遇文件修订,以新文件为准,下同;参见附件4)中界定的“瓯江特聘教授 A类”人才或相当层次人才的业绩。国家级引才计划入选者青年项目。

#### 第三层次:瓯江人才 B

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具有正高职称、博士学位或博士生导师资格;一般应具有国内外著名大学学习或工作的经历,在国内外相关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具有很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学术组织管理能力,能开展高层次的学科建设和学术活动。同时,一般应在近五年内获得符合学校“瓯江特聘教授 B类”人才或相当层次人才的业绩。

#### 第四层次:瓯江人才 C

一般应有正高职称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副高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成就和知名度,具备担任学科方向带头人的能力与水平。

(一)瓯江人才 C1: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一般应在近五年

内取得符合学校“瓯江特聘教授C1类”人才或相当层次人才的业绩。

(二) 瓯江人才 C2: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一般应在近五年内取得符合学校“瓯江特聘教授C2类”人才或相当层次人才的业绩。

#### 第五层次: 学术骨干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海内外优秀博士或特殊专业有较强实践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与较大的发展潜力, 已在本学科领域内发表有影响的学术论文若干篇, 取得一定的学术成就或优秀教学成果, 具备学科建设团队或优秀教学团队骨干的能力和水平。

#### (一) 学术骨干 I (理工科)

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五类奖励性科研项目一项;
2. 获得累计不低于 100 业绩分的科研成果, 其中业绩分 50 分及以上的学术论文一篇 (详见附件 2)。

#### (二) 学术骨干 II (理工科)

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六类奖励性科研项目一项;
2. 获得累计不低于 50 业绩分的科研成果, 其中业绩分 20 分及以上的学术论文两篇或 50 分及以上的学术论文一篇 (详见附件 2)。

#### (三) 学术骨干 III (理工科)

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七类奖励性科研项目一项;
2. 获得累计不低于 20 业绩分的科研成果, 其中业绩分 8 分及以上的学术论文三篇或 20 分及以上的学术论文一篇 (详见附件 2)。

#### (四) 学术骨干 IV (理工科)

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主持八类科研项目一项；
- 2、业绩分 8 分及以上的学术论文一篇（参见附件 2）。

学术骨干 I-IV 类人才在博士或博士后期间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若以第一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等同于其以第一作者发表该论文。

教学型、工程技术类、技能性人才学术要求可适度放宽，但注重考核实际操作能力和已取得的相关业绩。具体引进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发展和岗位需求而定。

第六层次：特需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符合温州市人才引进要求、学校急需的紧缺专业的人才或来自产业、行业及实践一线的有较强实践应用能力的人才。

### 第三章 待遇与管理

第六条 引进人才的待遇与任务

（一）瓯江领军人才 I 的引进待遇与任务

浙江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外籍院士，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院士或外籍院士基本津贴 150 万起，一人一议；其余 17 个国家的国家院士或外籍院士基本津贴 120 万起，一人一议；其他序列的院士基本津贴 100 万起，一人一议。学科急需或业绩突出的院士一人一议。

（二）瓯江领军人才 II 的引进待遇与任务

1. 聘期前五年，瓯江领军人才 II 享受校内基本津贴 50-180 万元/年（基本津贴包含引进时可能从政府申请到的人才奖励，下同），

同时享受学校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实际等级职称的国家统发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生活补贴、业绩津贴等待遇；聘期后五年的待遇按学校的相关聘任政策执行（符合条件的可参评学校各项人才项目如“瓯江特聘教授”等，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待遇，下同）。国家院士或外籍院士基本津贴 100 万起，一人一议。学科急需或业绩突出的院士一人一议。

2. 符合《温州市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实施办法》（温委办发〔2019〕70 号，若文件有修订，以新文件为准，下同；见附件 6）中配售人才住房（以下简称人才房）申购条件的瓯江领军人才 II，学校协助申购 120-14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房，并为瓯江领军人才 II 提供 200 万元人才补贴（100 万元基础性人才补贴+100 万元奖励性人才补贴，税前，下同）；不购买人才房的瓯江领军人才 II 可享受学校提供的购房补贴 240 万元（140 万元基础性购房补贴+100 万元奖励性购房补贴，税前，下同）。

3. 安家费 10 万元。

4. 科研启动经费另议。

5. 按政策聘任为研究生导师。

6. 聘期前五年岗位任务（指主要业绩成果，下同）：一般应获得不低于学校“瓯江特聘教授 A 类人才”相应的业绩成果。

### （三）瓯江人才 A、B 的引进待遇与任务

1. 聘期前五年，瓯江人才 A、B 分别享受校内基本津贴 40 万元/年和 28 万元/年，同时享受学校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实际等级职称的国家统发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生活补贴、业绩津贴等待遇；聘期后五年待遇按学校的相关聘任政策执行。海外优青人才基础津贴增加 20%。

2. 符合《温州市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实施办法》中配售人才房申购条件的瓯江人才 A、B, 学校协助申购 120-14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房, 并为购买人才房的瓯江人才 A 提供 150 万元人才补贴 (70 万元基础性人才补贴+80 万元奖励性人才补贴); 为购买人才房的瓯江人才 B 提供 120 万元人才补贴 (60 万元基础性人才补贴+60 万元奖励性人才补贴)。不购买人才房的瓯江人才 A 可享受学校提供的购房补贴 190 万元 (110 万元基础性购房补贴+80 万元奖励性购房补贴), 不购买人才房的瓯江人才 B 可享受学校提供的购房补贴 160 万元 (100 万元基础性购房补贴+60 万元奖励性购房补贴)。

3. 安家费 10 万元。

4. 人文社科类瓯江人才享受科研启动经费 15-30 万元; 理工科类瓯江人才享受科研启动经费 30-50 万元, 特别优秀人才或学科急需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可适当上浮。

5. 按政策聘任为研究生导师。

6. 聘期前五年岗位任务: 瓯江人才 A 一般应获得不低于学校“瓯江特聘教授 B 类人才”相应的业绩成果, 瓯江人才 B 一般应获得不低于学校“瓯江特聘教授 C1 类人才”相应的业绩成果。

#### (四) 瓯江人才 C 的引进待遇与任务

1. 聘期前五年, 瓯江人才 C1、C2 分别享受校内基本津贴 16 万元/年、12 万元/年, 同时享受学校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实际等级职称的国家统发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生活补贴、业绩津贴等待遇; 聘期后五年待遇按学校的相关聘任政策执行。

2. 符合《温州市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实施办法》中配售人才房申购条件的瓯江人才 C, 学校协助申购 90-12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房, 并为瓯江人才 C1 提供 90 万元人才补贴 (50 万元基础性人才补贴+40

万元奖励性人才补贴), 为瓯江人才 CII 提供 70 万元人才补贴 (30 万元基础性人才补贴+40 万元奖励性人才补贴)。

3. 安家费 10 万元。

4. 人文社科类瓯江人才 C 享受科研启动经费 10-15 万元; 理工科类瓯江人才 C 享受科研启动经费 10-20 万元, 特别优秀人才或学科急需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可适当上浮。

聘期前五年岗位任务: 一般应累积取得科研业绩分为 300 分的成果, 其中应有一项科研业绩分不低于 150 分的成果。科研业绩分计算标准参照《温州大学科研业绩计算与奖励办法》(温大行政〔2017〕195 号)和《温州大学关于科研业绩计算与奖励办法的补充规定》(温大行政〔2020〕17 号)执行(如遇文件修订, 以新文件为准, 下同)。

#### (五) 学术骨干的引进待遇与任务

1. 聘期前五年, 学术骨干 I、II 类人才享受校内 A5 岗待遇, 学术骨干 III 类人才享受校内 A6 岗待遇, 学术骨干 IV 类人才享受校内 A7 岗待遇, 享受学校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实际等级职称的国家统发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生活补贴, 以及学校规定的校内基本津贴业绩津贴等待遇。

2. 科研启动经费: 学术骨干 I、II 人才科研启动经费 5 万元, III、IV 人才科研启动经费 3 万元。

3. 符合《温州市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实施办法》中配售人才房申购条件的学术骨干, 学校协助申购 90-12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房, 并为学术骨干 I 提供 50 万元人才补贴 (30 万元基础性人才补贴+20 万元奖励性人才补贴), 为学术骨干 II 提供 45 万元人才补贴 (25 万元基础性人才补贴+20 万元奖励性人才补贴), 为学术骨干 III 提供 40 万元人才补贴 (20 万元基础性人才补贴+20 万元奖励性人才补贴), 为

学术骨干 IV 提供 35 万元人才补贴（15 万元基础性人才补贴+20 万元奖励性人才补贴）。

聘期前五年岗位任务：一般应获得七类奖励性科研项目两项，或五类科研项目一项，或主持（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得《温州大学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计分及奖励办法》（温大行政〔2019〕249 号，如遇文件修订，以新文件为准，下同；见附件 5）中规定的三类教学项目或四级竞赛一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一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一项，或获得省部级教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或国家级教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6）。

特别补充：夫妻双方均为学校引进人才，较高层次一方全额享受基础性人才补贴（或基购房基础性人才补贴—瓯江人才 B 及以上人才和本规定发文之前的人才，以下相同），另一方基础性补贴金额减半。若夫妻双方各自完成相应人才层次的聘期任务，则分别全额享受相应人才层次的安家费和奖励性补贴（或奖励性购房购房补贴—瓯江人才 B 及以上人才和本规定发文之前的人才，以下相同）。依据《温州大学关于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行 同）。依据《温州大学关于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温大行政〔2020〕72 号）规定引进的夫妻，若夫妻双方按照各自人才层次完成聘期任务，按照有利于人才引进的原则，可签订补充协议后全额享受相应人才层次奖励性人才补贴。若夫妻双方合作完成其中一方人才层次任务的，按照《温州大学关于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温大行政〔2020〕72 号）原规定执行。

#### （六）人才补贴/购房补贴的发放

人才补贴/购房补贴由基础性补贴和奖励性补贴两部分构成，均为聘期（服务期）内待遇。具体发放方式如下：

1. 基础性补贴：学校于人才聘期前五年分年度平均发放；人才若因购买温州市住房需提前预支基础性补贴的，经学校同意，可申请一次性借支全部基础性补贴，服务期满，借支关系解除。

2. 在聘期前五年内，完成约定的岗位任务后，学校发放奖励性人才补贴/购房补贴。其中，学术骨干若只获得七类奖励性科研项目一项，可发放 50%的奖励性人才补贴/购房补贴。

3. 奖励性补贴：学校于人才聘期后五年分年度平均发放（任务提前完成的，可申请提前按年度发放）；或人才因购买温州市住房需提前预支奖励性补贴的，经学校同意，可申请一次性借支全部奖励性补贴。服务期满，借支关系解除。

4. 若在聘期前五年内未按照上述约定完成目标任务的，学校可再续聘，但不再给予上述奖励性补贴。

5. 获得世界排名前 500 名（根据毕业当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榜）的海外高校博士学位的学术骨干，另增加基础性人才补贴或基础性购房补贴 10 万元。

#### （七）特需人才的引进待遇

根据业绩聘任校内教学科研人员八至十级岗位；享受学校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实际等级职称的国家统发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生活补贴，以及学校规定的校内基本津贴业绩津贴等待遇。

（八）对于特别优秀的人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应用型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紧缺专业人才等特殊人才，可采取“一人一议、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待遇任务。

#### 第七条 引进人才的管理

（一）引进的瓯江领军人才 I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最长时间聘任；瓯江领军人才 II、瓯江人才 A、B、C、学术骨干聘期（即服

务期，下同）为十年；第六层次按照学校岗位聘任相关办法执行。

（二）人才引进协议由学校、引进人才双方签订，协议中明确聘期目标任务、引进待遇。凡符合引进条件的人才，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使用事业编制报备员额或实行协议制聘任。

（三）中期考核原则上在规定的岗位任务完成期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中期考核的业绩及范围根据协议执行。考虑到教学科研工作的周期性，允许人才适当延长聘期任务完成时间（延长期限须在人才引进协议中予以明确）。学术骨干聘期任务完成期内申报的项目（或奖项），其结果（需提交正式立项书或获奖证书）可用于申领奖励性补贴，特殊情况根据协议约定执行；其他聘期任务需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由学校派出赴政府部门挂职者其聘期任务完成期相应顺延。其他特殊情况需通过人才引进小组会议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或者党委会通过。

（四）符合要求的高层次人才，可经用人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推荐、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审议、经学校研究同意通过后，根据实际业绩直接聘任为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五）引进人才的引进待遇，先依托学校取得温州市有关人才待遇，不足部分再由学校补齐。如引进人才已经按照温州市有关人才引进政策享受引进待遇的，学校按文件中引进待遇额度给予补齐。引进人才享受引进待遇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均由本人依法交纳。

（六）引进人才的统发工资、社保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人才引进程序（略）**

#### **第五章 引进人才的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人事处、工会与用人部门等共同协助解决引进人才子女入学事宜；保卫处协助人才办理落户手续；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负责落实人才住房相关事宜；用人部门要为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教学科研工作条件，营造积极向上、和谐温馨的工作氛围，协助解决人才遇到的各类问题。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引进人才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人才补贴、购房补贴、安家费等。引进人才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 **第六章 引进人才的聘期管理**

###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的考核**

引进人才在服务期内，应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接受考核。引进人才必须承担教书育人职责，师德师风优良；教授、副教授须每年主讲48学时及以上的本科生课程；积极完成学校规定的和用人单位安排的各项工作。第一、二、三、四层次人才还需要组建学科专业团队，帮助中青年教师发展。

（一）第一层次人才每隔三年向学校组织的学术考察组汇报其工作进展；

（二）第二、三、四层次人才由学校组织中期与聘期末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根据考核期内工作情况酌情扣减、停发校内基本津贴乃至解除聘任合同；

（三）第五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根据文件规定的预期目标组织聘期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和奖励性补贴发放的依据；

（四）引进人才在规定的岗位任务期内，若未能完成协议规定的任务，但取得某项标志性成果或作出特殊贡献，可经本人申请将其作为聘期替代任务。相关申请经用人部门审核同意，人事处复核后组织专家组评议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五）引进人才转入学校的项目，根据学校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教务处等部门相关政策享受相关待遇，原则上不得作为聘期内业绩，也不得用于“瓯江特聘教授”申报，特殊情况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的除外。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需求和相关政策解决安置第一、二、三层次人才配偶的工作。若引进人才调离学校，其配偶须同时调离，其他按照协议执行。

第十七条 如夫妻双方均为学校引进人才（除第六类人才外）且按照各自人才层次要求完成聘期任务的，夫妻双方可分别享受相应的安家费，较高层次一方全额享受购房补贴/人才补贴，另一方购房补贴/人才补贴金额减半；若夫妻双方合作完成其中一方人才层次任务的，夫妻双方共同享受该方人才层次的安家费和人才补贴/购房补贴。

第十八条 本文件涉及的科研启动费使用期限为五年，引进人才须根据教科研需要申报预研项目立项并按照学校相关经费管理规定使用经费，学校根据预算情况按年度划拨。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人才引进协议保密原则，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作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第二十条 已签订人才引进协议但未在协议约定期内全职到岗的人才、已通过校长办公会/党委会人才引进程序但未在一年内全职到岗的人才，如因用人部门需要拟重新引进，需按照人才引进流程重新讨论研究审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8 月起执行。原《温州大学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温大行政〔2018〕277 号）、《温州大学人才

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补充规定》（温大行政〔2019〕6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